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目	現行條文	修改條文	說明
第六條 第一項	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一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三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□ 上限人數由十一人調整為十三人，增加 2 人 □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9 條
第十五條	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，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，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、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，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，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、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、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□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增訂捐助章程修訂歷程